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以及
(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起：

1. 蔣志華女士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陳韋因女士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蔣志華女士(「蔣女士」)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安排，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蔣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蔣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韋因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韋因女士，40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部助理副總裁，負責投資銀行部的合規管理工作。

陳女士在香港金融及合規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彼擔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品質控制部的高級專員，負責監督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合規管理流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陳女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上市及監管事務科助理，負責監察上市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持續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鑑證部先後擔任助理及高級審計師。

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截至本公佈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由陳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書，陳女士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三日為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陳女士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條文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委任書，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2,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於委任陳女士而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陳女士已確認，(a)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截至彼獲委任當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蔣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陳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邵明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邵明彪先生、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陳韋因女士。

* 僅供識別